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许发改办〔2018〕214号

签发人：彭占亭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33号提案的答复

乔志刚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民办学校尽快使用天然气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案中所提建议共两项：一是建议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全市农村安装天然气的企业进行督导，把民办学校列入惠民工程。二是建议物价部门核定价格，防止漫天要价开口费、初装费及使用价格。按照职责权限，我们发改价格部门对第二项建议予以答复。

根据《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定价行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，政府定价实行目录管理，定价机关应当在法定权限内制定价格，不得越权定价。按

照现行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，管道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属于政府定价，其他的各类燃气（包括液化气、煤制气、压缩气等）均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。

关于您建议中所述“管道天然气使用价格”，根据《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2463号）和《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467号）规定，学校不属于居民用户，但学校教学和生活用气（不含集中供热用气）按居民用气价格执行。实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的地区，对学校、养老机构等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用气第一档、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。目前许昌市区居民用气价格为一档每方 2.5 元，二档每方 3.25 元。

关于您建议中所提“开口费、初装费”等收费，实际应为燃气管道工程建设费，根据《价格法》、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，这些费用不属于政府定价，价格部门没有定价权限，应有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，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可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投诉。

在这方面，虽然价格部门无定价权限，但我们认为，作为代表政府部门授予其专营权的行业主管部门（住建部门）应加强对其行为监管，避免出现远超过实际成本的漫天要价行为。我们已将以上意见反馈给建安区相关部门，建议其在授予企业专营权的同时，应当提出约束条件，使其享受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相匹配，

保障供需双方合法合理权益，促进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，保障包括教育行业在内的各行业健康和谐发展。



联系单位和电话：许昌市发展改革委 2962329

联系人：王俊磊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